

证券代码：838236

证券简称：三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财务人员涉嫌职务侵占案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峰股份”）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3）浙 0203 刑初 742 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刑事案件及进展情况

（一）刑事案件概述

2023 年 3 月 5 日，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峰股份”）收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关于“郑哲职务侵占”一案立案告知书。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认为该案符合立案条件，现已立案侦查。《立案告知书》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5 日。

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财务人员涉嫌职务侵占被立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1）。

（二）目前进展情况

三峰股份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3）浙 0203 刑初 742 号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二、《刑事判决书》主要情况

经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另查明被告人郑哲侵

占公司资金数额为人民币 12,468,430 元。案发后, 被告人亲友退赔给被害人数额现为人民币 220 万元。

根据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(2023)浙 0203 刑初 742 号, 有关审理结论及判决如下:

1、被告人郑哲犯职务侵占罪, 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, 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 羁押一日折抵刑一日, 即自 2023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4 日止; 罚金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)。

2、责令被告人郑哲继续退赔被害人宁波索普机械有限公司经济损失。

3、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郑哲手机 (Iphone13pro) 一部, 发还给被告人郑哲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, 将有利于公司依法收回被侵占的公司财物, 但涉案金额后续退赔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,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(2023)浙 0203 刑初 742 号》。

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